坊间纪事

幸福时光

□ 矫 发

那天，我的生日。一大早手机、电话就响个不停，幸福和温暖充盈弥漫斗室，真诚的祝愿从四面八方骤至。

随手推开窗子，花的香气、小草的味道、邻家迎亲的鞭炮声、鼓乐声席卷而入。各色玉兰花争奇斗艳，迎春连翘群芳竞舞，樱花梨花小桃红千姿百态，新的一天又这样有声有色地拉开了帷幕。

“我在海南遥祝你生日快乐，万事如意！”理着平头、英俊清瘦的阿磊在茂密的热带树林里，甜甜地笑着，发出潮湿的声音。

“小哥，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首先感激母亲对我们的养育之恩，祝母亲天天开心，健康长寿！祝你生日快乐，天天有个好心情，一切遂心如愿。”小妹的信息，让我怦然心动，思绪万千。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今天也是母亲的难日啊！“那年/早春二月的第一声鸡啼/大鼻子婆婆断脐接生/勇敢而又神圣/一声又一声嘹亮的啼哭/在那个滴血的早晨/打破小村的宁静/我只知道蚂蝗般自私疯狂地吮吸母爱/却不知道怀胎十月的娘怎样地弱不禁风”（节选自《望乡谣》）。是啊，人要懂得感恩，感恩父母，感恩朋友，感恩社会，感恩组织，感恩一切曾经帮助过和反对过你的人。

侄子的短信诙谐幽默，让我脸红。“祝大叔生日特别快乐，身体永远健康，心情天天愉快，官运一路亨通。(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如有雷同，绝对盗版。)另传达上级领导(爷爷、奶奶)最高指示，请认真落实。少喝酒，保身体，二老喜，阖家睦。”上级发文戒酒，家庭反对喝酒，看来应该和“宁伤身体，不伤感情”的“革命小酒”说拜拜了。

“大哥，今天是你的生日，真诚地祝福开心、健康、平安、幸福！阿华。”

“姨夫，祝你生日快乐，笑口常开。哈哈！小冰。”

“老首长：我们几个老板商量了一下，今晚去你处过生日。祝寿是引子，聚会开心才是真。”离开曾经工作的乡镇六年了，记得我的姓名容易，记得我的生日难能有心。“独在异乡为异客”，一股暖流酥酥而过，我的眼角有了泪。

小女从北京发来一首小诗：“幸福的爸爸幸福的妈，家有小女初长大。知恩图报不忘本，大家小家皆牵挂。”

阿丽从韩国打来越洋电话，她是我帮助过的一个女孩。“老师好，什么时间回来，我们请你吃饭。”他们是我曾经教过的学生，有几个在校时是出名的淘气包、调皮蛋，现在各行各业小有成就，崭露头角。

巧上加巧，喜上加喜。重外甥在这天呱呱落地，大妹请我起个名字，我欣然同意。

“幸福不是房子有多大，而是房子里的笑声有多甜；幸福不是你能开多豪华的车，而是开着车能平安到家；幸福不是存多少钱，而是天天身心自由，能干自己喜欢的事；幸福不是当多大的官，而是无论走到哪里，人家都说你是个好人……”

一条条短信纷然而至，源于生活，平白如话而又蕴含哲理。

幸福着亲朋好友的祝福，回忆如烟往事。人情冷暖，世道艰难，顺逆坎坷，苦辣酸甜……酒不醉人人自醉，晚宴忘记了老人的告诫，又酩酊大醉。

强词有理

作家当教授已成“流行病”

□ 杜 浩

浏览近日的一些文化媒体，一些作家当教授的消息不断传来。前不久，著名作家阿来在四川社科院当硕士生导师带研究生，受到不少人的关注。6月26日，曾创作出《雍正王朝》等历史题材作品的河南著名作家二月河，也接受了聘任，出任郑州大学文学院院长。

文坛上这些作家改变自己的身份，纷纷走入象牙塔之中，做起了教授，目前已不是个别现象。说起作家进高校当教授，较早的是自2000年就开始在同济大学任教的先锋派作家代表人物马原，还有在北京语言大学当教授的作家梁晓声。而早在三年前，作家阎连科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今年3月，作家刘震云也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而王安忆在复旦大学中文系当教授更是声名远扬，其领衔任教的全国首个创意写作专业硕士班自2010年首届招生以来，备受瞩目……

应该说，目前在高校任教的作家，已构成一个不小的群体。而且，最近几年，作家到大学当老师的人数越来越多，已渐成一种趋势，对这种作家生活现象，一些文化媒体表示应给予关注——“大学中文系不培养作家”这个说法，是否能够随着众多作家进入高校而被改变？

的确，这些作家做教授，不仅意味着给他们带来了新的生活方式的改变，他们的作家身份发生了变化，更重要的是，人们关心的是他们的高校教学生活，给他们的文学创作带来了哪些影响？他们能否处理好文学生活和教授生活的关系？

作家圈里人们称赞王安忆，“她在认真教书的同时，文学写作也仍然保持着很好的状态”。王安忆现任教于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开设了国内首个“创意写作专业硕士学位点”——戏剧艺术硕士(MFA创意写作)专业硕士学位，这个创意写作班的师资便主要以王安忆为主，可以说她是领衔授课，而且，她有固定的课，比如创意写作导论、小说写作实践、主题写作。如此繁重的教学任务，对王安忆的文学写作难道没有一点影响？

文学评论界认为梁晓声自2002年进入北京语言大学当教授后，特别是近几年创作的作品尤其是长篇作品的速度和数量，明显不如早期。梁晓声也承认自己的文学写作在做了教授后发生了变化，“教学工作确实会影响到我的创作。写作虽然需要理性思维的指导，但感性还是最重要的。现在大学中文系非常重视理论，我也要遵循学校的教学规则。为了讲好一堂课，我往往都要准备两天，这是很费精力的。”

因此，评论界争议的焦点，主要就是这些作家在进入高校教学领域后，能不能再有时间和精力专注于文学，能不能再搞好文学创作。无疑，这些作家已经具有了双重的文化身份，他们既是作家，又是教授。因此，他们要兼顾两方面，一方面要给读者提供满意的文学作品；另一方面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搞好教学。他们是否能够避免这两种身份的冲突，鱼和熊掌兼得，对他们来说，这的确是一种考验和挑战。

在人们的意识里，一个作家进入大学生活，往往有远离社会、脱离现实之嫌，这即进入象牙塔之谓。现在，一些优秀的作家纷纷进入大学，搞起了教学研究，也不免让人多少产生这样的忧思。记得鲁迅先生曾号召革命的文艺家要走出象牙之塔，到社会中去，到旋涡的中心里去，这样才能创作出反映现实生活的好作品。鲁迅这样说，虽然是基于特殊的时代情形、特殊的环境背景立论，却是符合文艺创作的本质和规律的，因为，任何文学艺术都是不能脱离开社会现实的。对这一点，我们的作家似乎不应忘记。

马原是“因为小说已死”，文学没有尊严而去当教授的。梁晓声是因为对校园有着一种情怀而去选择当教授的。国外也有威廉·福克纳、索尔·贝娄这样的大作家当教授，文学创作仍然取得巨大成绩的成功例子。所以，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无论生活方式、身份角色怎样变化，都应该时刻提醒自己，不能枯竭了自己的文学创造力，自己手中的那支文学创作之笔，是否如英国诗人杨格所说的那样，仍然像阿米达的魔杖一样，能够从不毛之地唤出鲜花盛开的春天？

纸上博客

鸡的生活和命运

□ 武 红

那天是个雨后的周六，我们驱车去郊外的南山，那里是哈萨克牧民聚居的地方，我们去为我卧病的婆婆买几只每天在山野抓虫子吃的真正的土鸡。

飞驰在空旷的公路上，铺满荒草的四野把我们平时眼中坎坎坷坷的大地舒展得平平整整。天空的美景让人猝不及防，惊喜和幸福变得突如其来：已经多久没看过这么开阔的天地、这么巨大的穹隆、这么纷繁变幻的云层了！

轻易不动声色的老公对我说：看我这边的山，太漂亮了！是啊，巍峨的白云把山显小，把天空衬托得碧透湛蓝，那就是人类内心对远古颜色的记忆。我说：看我这边，云彩从天空一直垂到山脚下面来了！他说那是乌云。是的，乌云更美啊，美得高深莫测，美得庄严肃穆，美得有神话境界！

我们俩都不知道该往哪边看，看了这一边，就荒废了另一边。老公说照相机呢？我说没带啊！怎么不带呢？我们不是去买土鸡吗？

嫩黄的油菜地突然在蓝色天幕下亮起，像一片柔嫩温暖的余火。这是天和地在互相打招呼吧，用色彩，用明艳，用一尘不染的胸膛。

我突然想起了一位诗人说过的一句话：在新疆，只要出门就能与美相遇。

来到别克家。因为没有事先打招呼，别克妈妈说昨天刚有人买走了她家的两只鸡，现在家里只有一只鸡了。她带我走出铁栏杆大门，向路两边的邻居家询问去了。

她在一家路边停下，喊主人，可没有人答应，家门半开着，应该有人在。半天，门里闪出一个消瘦的、抽着烟的男人，他不抬头，只把眼睛使劲抬起来跟她说话，迷迷瞪瞪的，那神情好像对这个世界的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没说几句话他木木讷讷地就进去了，把门也关上了。别克妈妈当着我被关在门外觉得很没面子，又使劲叫喊着，那男人再出来说了一些话，别克妈妈才罢休。那男人说的话其实很简单：他们家的鸡现在正带着一群小鸡，在当鸡妈妈呢，不能卖。

其实我们站在高处已经看到了，一只黑鸡妈妈正领着一群刚长出硬毛的小黑鸡在柴房边散步呢。它们还不知道现在这个世界上，它们的同类已经不是这样生活了，母鸡们虽然还在下蛋，但再没机会做妈妈了，小鸡们虽然也被孵化，但从来也不知道妈妈是什么，它们是光和热的孩子，是时间造就的产品，是蛋壳里崩出来的先天孤儿，再也没有父母、家庭和兄弟姐妹，也没有喜怒哀乐的生命历程。它们虽然都叫鸡，但不知道还能不能算作是同类了。

别克妈妈又带我去了马路右手的一家。那院子里有个压水井，井边上站着一个枯瘦衰老的女人，她在用那摇摇欲坠的身躯压住取水的铁杆。我问旁边的年轻女人：你们家有鸡吗？

她还没开口，压水的老女人先对她说了一句话，然后她对我说有。我说卖吗？老女人又对她说了一句话，她说不卖。然后老女人又对她说话，她又对我说话：我们家只有一只鸡，每天下一个蛋，我们家的小娃娃等着吃鸡蛋，所以不能卖。

呵呵，我好喜欢她说出的理由。想象着他们全家每天都等着那只鸡把蛋下出来，然后等不到鸡咯咯哒咯咯哒地报喜，就热乎乎地从鸡肚子下面取出来做给小孩子吃，那叫一个鲜美。

我信马由缰地又走到了另一户高处的人家，看见一个脸长得扁扁的大爷在院子里的土墩上晒太阳，脚边竟有三只麻鸡在悠闲地走来走去。

我问：“大爷，鸡卖吗？”

他竟说：“多少钱？”

我被他逗笑了，好像我倒是卖鸡的似的。

“你要多少钱一只？”我问。

他伸出两根手指。

“二十块钱？”

他生气了：“二百块钱。”

“啊？这么贵，那是一只羊吗！”我惊叹道。

他手指头指着麻鸡说：“它们都是六年的鸡，我们家没有人，只有鸡！”

六年？我有点发蒙。鸡有六年的寿命吗？忘记了。也许有，大爷家里没有别的人，就拿麻鸡当宠物，当孙子，它们成了长寿鸡。

但六年的老鸡，肉还能咬得动吗？煮汤也许不错……但无论如何一只鸡二百元钱我是很难接受的。还是留下它们给扁脸大爷作伴儿吧。

回到别克妈妈那里，她说她会继续打听，有了鸡的消息就打电话给我们。然后她指着自己家那只在院子里孤苦伶仃啄食的鸡说：“她刚抱了一窝鸡娃，前几天下大雨，鸡娃都被水冲走了，就剩下她了。她是抱窝鸡，太瘦了。”

我这才仔细看那只鸡。那是一只乌鸡，很小的个头，羽毛稀疏。要不说她也曾是鸡妈妈，我还以为她是羽毛未丰的半大鸡。她的鸡冠、鸡喙、鸡爪都乌青紫黑的，好像是被冷雨泡得太久，冻成那样的。她若无其事的样子，可她是今天遇到的几只鸡里最悲惨的一只，怎么忍心把她拿去煮汤呢？

跑了五十多公里的路，虽然没有买到一只鸡，但看到了好几只鸡的生活和命运。

http://blog.sina.com.cn/dl57

时尚辞典

被老板 被美女

□ 薛来彩

前天，一个快递公司的小伙子给我送来一个包裹，我刚打开门，小伙子就热情地打招呼：“老板！你的快递。”弄得我有些不知所措，答应他不好，不答应他也不好。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老板”成了一种流行称呼，只要你一出门，不管是逛商场、下饭店，还是进舞厅、去超市，哪怕是到菜场去买菜，人家一开口：“老板，想买点什么？”一天到晚，不晓得“被老板”多少回。我很纳闷，我一不开店，二不办厂，只是一个大学的普通老师，算哪门子老板？不仅如此，眼下在高校，学生尤其是研究生，也不再称呼自己的导师为“老师”了，而是称导师为“老板”。

现在，还有一个流行称呼就是“美女”。有一种流行的说法，那就是“遍地都是老板，满街都是美女”。放眼望去美女多了去了，什么美女售票员、美女卫生员、美女保洁员等等。去年春天参加一个商务活动，来宾中大部分是女性，那“美女”的叫声不绝于耳，“有请美女董事长讲话”、“有请美女经理剪彩”、“有请美女总裁抽奖”……有一个商贸公司的女经理，长得人高马大，若说是个女强人确是名副其实，但大家都称呼她为“美女”，就像叫一个乞丐“老板”一样，可人家一点都不觉得寒碜，俨然就是美女了，还特意将腰身扭了扭，我和几位教授也只能在台下咧嘴偷笑。

越流行就越泛滥成灾，“老板”和“美女”流行当然也是，这些称呼使用频率越高，就越与其本意差得远。就像改革开放之初的“小姐”称呼流行越广，变味越大，以至于最后被“潜规则”成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称呼。一个本是高雅庄重的称呼，竟至于良家女子唯恐避之不及。听说有一个小伙子到火锅店吃火锅，催一位女服务员：“小姐，能不能快点？”不料那位女服务员立刻花容变色，勃然大怒，指着小伙子厉声责问：“你叫谁小姐？你妈才是小姐！你再喊我小姐，我就拿汤泼你！”小伙子被吓得半死。还有“同志”这个革命年代的称呼，庄严中透着神圣、朴素中透着信任，时至今日，除了在正式场合，已很少再有人这样称呼了，于是有人打起它的主意，将它“潜规则”成“同性恋”的代名词。真是什么都敢糟蹋，什么都忍心糟蹋。

一个个好端端的称呼，就这么被异化了，真是作孽。我不知道这样发展下去，下一个被“潜规则”的称呼该是什么？

手机语文

一只狼路过一所房子

□ 崔耕和

一只狼有一天路过一所房子，听见房子里有小孩在不停地吵闹。一个老婆婆呵斥小孩说：“别哭闹了，再哭闹，就把你扔出去喂狼！”饥肠辘辘的狼信以为真，就一直侯在门外等老婆婆把孩子扔出来。可直到天黑也不见孩子的影儿。狼只好再次踱到门口探听究竟，只听老婆婆又说：“快点睡吧，天黑了，狼来了！狼来了，咱不怕，打死它，做皮袄。”狼闻听此话，吓得一溜烟跑了。

人类也有一对灵敏且永不闭合的耳朵，现实中会偶尔听到关于我们的评价和议论，不管这些是来自当面还是来自背后，都当不得真。那是别人借你的名字说自己的事儿，你的名字仅仅是个说事的由头罢了。若让这样当不得真的话影响了你的情绪和生活，那真的比狼还蠢。

一只狼有一天路过一所房子，发现房顶上有一只小山羊在玩耍。小山羊看见狼来了，不仅不逃跑而且尽兴地对着狼骂起来。看着高高在上的小山羊，狼白白地挨了一通骂却无计可施。房子太高，狼根本爬不上去，虽七窍生烟也只能咬牙切齿。

在分工严格的等级社会里，哪个人没承受过来自上面的批评和指责？假如我们无辜地挨了一通来自上司的批评，千万不要窝火想不开。上司的脚下有高高的屋顶，而你又暂时爬不上那屋顶，你唯一的选择就是认真聆听并虚心接受。而运用好批评的武器无疑也是门学问，这学问无论多高深都必须以地势作基础，不占地势的批评不仅效果差而且很危险。

一只狼有一天路过一所房子，发现窗台上摆着一块干肉。好几天没吃到东西的狼立即冲上去欲叼走这块肉，没想到扑通一声掉进了窗前的陷阱里。原来，干肉是猎人捕狼设下的诱饵。

尽管早有“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的忠告，可面对免费午餐的诱惑，又有几人能及时想起？“恭喜你中奖”的后面肯定有设计好的骗局。正因为人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贪婪心，所以再低级的骗局也总有人中招。骗局的高明与否，在于其能否最大化地调动人的贪欲。所以，危险并不来自诱饵，而是来自内心的贪欲，而避险主要的并不是让你如何绕开陷阱，而是克制自己不去动那块干肉。

一只狼有一天路过一所房子，发现房门前拴着的一条狗在悠然自得地晒着太阳。狗见了疲惫不堪的狼赶紧打招呼说：“本家，何苦在外忙忙碌碌，饥一顿饱一顿的，你看我，认准一个主人，就再也不愁吃喝了，这样多幸福！”狼白了狗一眼说：“我可不希望脖子上套上一根绳索！”

如果幸福以失去自由为代价，那样的幸福不叫幸福。追求不一样，幸福的定义就不一样，存在的方式也就不一样。是狼，走遍天下都吃肉；是狗，走到哪里也吃屎。这是最大的不同。

心灵小品

漏斗·玉米

□ 新 月

日前结识了一位画家朋友。他曾经举办过十几次个人展，也曾参加过上百次画展。无论参观者多少与否，有没有获奖，他的脸上总是挂着开心的微笑。有人问他：“你为什么每天都这么开心？”他微笑着反问说：“我为什么要不开心呢？”周围的人都希望他能讲一下快乐的秘诀，于是他就讲了一段童年的经历。

他小时候兴趣非常广泛，也很要强。画画、拉手风琴、游泳、打篮球，样样都学，还必须都得第一才行。这当然无法做到，拿不到第一名时他就心灰意冷，学习成绩一落千丈，有一次期中考试成绩竟然排到全班的最后几名。

他的父亲并没有责备他，而是在晚饭之后，找来了一个小漏斗和一捧玉米种子放在桌上，然后告诉他说：“今晚我想给你做一个试验。”

他的父亲让他把双手放在漏斗下面接着，再把一粒种子投到漏斗里面，种子就顺着漏斗流到了他的手里。他的父亲投了十几次，他的手中也就有了十几粒种子。最后，他的父亲一次抓起满满一把玉米粒放到漏斗里面，玉米粒相互挤着，竟一粒也没有掉下来。他的父亲意味深长地说：

“这个漏斗代表你。假如你每天能做好一件事，每天你就会有一粒种子的收获和快乐。可是，当你想把所有的事情都挤到一起来做，反而连一粒种子也收获不到了。”

20多年过去了，他一直铭记着父亲的教诲：“每天做好一件事，坦然微笑着面对生活。”

人在旅途

那些陌生的村庄

□ 孙 磊

无论是火车奔驰在广袤的黄土高原，还是汽车行驶在恬静的江南水乡，总有一些矮矮的村庄伴随着我们的视线。

鲁东南的村庄比较密集，一幢幢或古或今的砖瓦大房密密匝匝，挤聚在一起，村子零乱而无序，还有很多的土打墙，那些碎石垒成的墙壁很容易让人想到这块土地久远的历史。相比之下，我喜欢江南的房子。从苏北往南过了江一直到江浙乃至上海，那些或灰或暗的房子零散地点缀在稻田或水塘边，前边是空旷的田野和随风起伏的稻田，后边是笔直的道路。这些无墙无院檐灰壁白的小房子一座一座零散而孤独地守候在那里，倒映在池塘稻田里，充满了江南水乡的静谧和古朴。

江南的房子美则美矣，却缺少北方村子的灵气和厚道。

北方的村庄居民是密集地挨在一起的，密得让人透不过气。那些开拓村庄的先人们选择山间田坳，在那些不能开荒人迹罕至的僻野山岭安家落户。也许是因为他们更懂得土地的珍重，留下肥沃的土地耕作，也许是因为这样更容易避开动乱的骚扰和深山大泽里凶猛野兽的侵害。于是这样的密集的群居布局繁衍至今。

北方的村庄无不蔽翳在浓密的树荫中。白杨，垂柳，梧桐，古槐……这些和我们关系是如此亲密的树种杂布在房前屋后，充满了蓬勃的生命力。冬去春来时它们总会狠命地往外抽着枝条，以至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整个村子结实地掩遮起来。甚至在那些老屋屋顶的瓦隙和被雨水浸透的墙上也会偶尔蹿出一两棵细细高高的梧桐。春天的梧桐挂满了紫色的花蕾，巨大的树冠将农家小院遮盖得阴暗清凉，杨花似雪，柳絮飘飞，纷飞的蜜蜂将白嫩肥硕的槐花的清香播撒得更远。老人们告诉我，无论多么荒凉多么贫瘠的土地，只要看到树，那里就一定会有村庄。北方的村庄是和树连成一体的，树是村庄的生命，没有树的村庄缺少了生气；村庄是树的灵魂，没有村庄的树只能像原始森林一样留下神秘和孤独。

那些坐落在山间丘陵上的村庄，随着日月的轮转或清醒或沉睡着。村内的道路是被雨水冲蚀得曲曲折折的碎石小路或泥泞的土路，都露出了褐色的土壤；院墙是用碎石砌起来的，经常有觅食的羊儿爬上墙头威武地远眺，像打完胜仗的将军；房子依山而建，错落而别致，在浓密的树荫中只露出或红或灰的屋顶，让人不知道无尽的树林后边有多大多深的村庄。我喜欢看大群的牛羊从村前结队而过的画面，尤其是伴随着夕阳的余晖，那些高声叫唤着急着归家的动物们在夕阳下留下了漂亮的剪影，和袅袅升起的炊烟一样成为了美丽童年的记忆。

鸡犬相闻，炊烟四起。车行在路上，那些陌生的村庄，在我面前一闪而过。它们客气地打着招呼，小心翼翼地显示着热情。

我静静地看着那些无名的村庄飞逝而过，不由得想起了我的家乡，那个在绿树覆盖下群山环抱中的小山村。在这个村子以外的人看来，它是那样平常。可每当我想起或是踏上这块土地时，总有一种熟悉和久违的感觉扑面而来。我想起小北岭那块长满野生酸枣树的青石崖，我想起传说中村中那块巨大的石场。也许很多乡亲已经忘记了我的名字，但他们一定在心中叫着我父辈的名字；也许他们不会轻轻地问一句“你回来了”，但肯定每一个人都会朝我会心地微笑。他们会在心中默默地喊我的乳名，想象我小时候的样子，追溯我的父辈，目光严慈而恳切。走在那些沟壑纵横的街道上，感觉是任何城市都没有的踏实和亲切。这是属于我的村子，我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这里的每一片土壤也知道我的秉性和我的快乐。我知道，无论我什么样子，这个村子永远都有属于我的一种想念和记号，已经渗入到这个村庄的每一块土地上。

那些一闪而过的陌生村庄，何尝又不是如此呢？对我是如此的陌生，可对于你，那肯定是灿烂而天真的童年和承载你生命的基石。

坐在车上，看到陌生的村庄，我想，那里边一定也有你许多快乐的故事。

那些陌生的村庄啊。